



25419\_2020-06-29 16:05:34

#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渝0114民初5110号

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住所  
地重庆市黔江区解放路599号。

负责人：杨耀钦，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王世国，重庆光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白现全（曾用名白靖），男，

[REDACTED]

[REDACTED]。

被告：张水英，女，

[REDACTED]

[REDACTED]。

被告：重庆晟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黔江  
区城西办事处大梁子巷70号。

法定代表人：白现全，该公司经理。

被告：尚勇，男，

[REDACTED]



25419\_2020-06-29 16:05:34

公民身份号码

被告：朱学斌，女，

公民身份号码

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黔江支行）诉被告白现全、张水英、重庆晟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晟意公司）、尚勇、朱学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农商行黔江支行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17年7月1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11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农商行黔江支行的委托代理人王世国，被告白现全、晟意公司、尚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水英、朱学斌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农商行黔江支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解除原告与被告白现全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并立即归还贷款；2. 判令被告白现全、张水英立即清偿原告贷款本金4277116.47元、利息115959.4元（截至2017年4月21日）及逾期罚息；3. 判令被告白现全、张水英用于抵押的房屋

25419\_2020-06-29 16:05:34

(302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670 号) 及被告尚勇、朱学斌用于抵押的房屋 (30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1719 号) 在抵押担保范围内对前述第 2 项诉讼请求承担责任, 在拍卖、变卖后优先清偿贷款; 4. 判令被告张水英、晟意公司对前述第 2 项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5. 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 15000 元; 6.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主要事实和理由: 2016 年 9 月 29 日, 原、被告签订《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 1、贷款金额为 4299553.97 元; 2、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即从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止; 3、还款方式为按期结息、分期还款法; 4、执行年利率 7.6125%。同日, 原告与被告白现全、张水英、尚勇、朱学斌签订《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 被告白现全、张水英用位于黔江区城东街道下坝居委安置区 (302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670 号) 房屋及被告尚勇、朱学斌用位于黔江区城西办事处西山居委黄家湾安置区 1 幢总层数 7 层 1-1.2-1.3-1.4-1.5-1.6-1.7-1 (30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1719 号) 房屋为被告白现全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合同签订后, 原告按照约定向被告白现全发放了贷款 4299553.97 元。根据合同约定, 被告应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及 2017 年 3 月 1 日前归还原告贷款 800000 元及相应

利息，但被告未予还款。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如所诉。

原告农商行黔江支行围绕诉讼请求举示了以下证据：1. 被告白现全、张水英、尚勇、朱学斌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复印件、被告晟意公司的营业执照，拟证明五被告的身份情况；2. 《个人贷款合同》，拟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借款、担保合同成立的事实，并约定了相关事项；3. 《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及房产证复印件，拟证明被告白现全、张水英、尚勇、朱学斌与原告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并进行了抵押登记，为被告白现全在原告处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4. 催收通知书，拟证明原告向被告催收的事实；5. 借款借据，拟证明原告向被告白现全发放贷款的事实；6. 《委托代理合同》及发票，拟证明原告为实现债权委托了重庆光界律师事务所，并支付律师费 15000 元的事实；7. 银行流水及资金利率支付情况表，拟证明被告的还款情况。

被告白现全、晟意公司辩称，目前无还款能力，同意以抵押物抵债。

被告白现全、晟意公司无证据向本院出示。

被告尚勇辩称，原告的证据不充分，贷款合同只明确了

抵押人的义务，而无权利。借款人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未告知抵押人，抵押物的评估报告也未告知我方。我方签订了抵押合同，对其他情况不清楚。

被告尚勇无证据向本院出示。

被告张水英、朱学斌未出庭，亦未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及证据。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9月29日，以农商行黔江支行为甲方，白现全为乙方，白现全、张水英、尚勇、朱学斌、晟意公司为丙方，各方签订《个人贷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499553.97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16年9月29日起至2017年9月28日止，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75%确定，当期执行利率为年利率7.6125%，在贷款期内，如遇基准利率调整，该利率保持不变。对逾期未还的贷款，从逾期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逾期利息，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加收50%。被告白现全、张水英以其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下坝居委安置区（302房地证2013字第00670号）房屋、被告尚勇、朱学斌以其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办事处西山居

委黄家湾安置区 1 幢总层数 7 层  
1-1.2-1.3-1.4-1.5-1.6-1.7-1 (30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1719 号) 房屋为本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后依法进行了抵  
押登记。被告张水英、晟意公司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被告白现全、张水英、尚勇、朱学斌、晟意公司担保方  
式为全程担保, 即贷款发放后直至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由担保人对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合同还约定, 被担保  
债权包括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  
权及相应权利的费用 (包括律师费)。2016 年 10 月 14 日,  
原告向被告白现全发放贷款 4299553.97 元。之后, 被告白  
现全偿还了贷款本金 22437.5 元, 其余贷款本息未偿还。截  
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被告白现全尚欠原告贷款本金  
4277116.47 元, 利息及逾期利息 295868.79 元。原告主张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后的逾期利息以所欠本金 4277116.47 元  
为基数, 按年利率 11.41875% 计算至贷款清偿完毕之日止。

另查明, 原告为追索债权, 与重庆光界律师事务所签订  
《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重庆光界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  
并支付律师费 15000 元。

上述事实, 有原告提交的证据和原、被告的当庭陈述在

案佐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个人贷款合同》、《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原告依约向被告白现全履行了贷款的发放义务，被告白现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截至2017年11月21日，被告白现全尚欠原告贷款本金4277116.47元，利息及逾期利息295868.79元，由于还款期限已届满，故对于原告请求被告白现全偿还贷款本金4277116.47元，利息及逾期利息295868.79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对于2017年11月21日后的逾期利息，根据合同约定，逾期未还的贷款，从逾期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逾期利息，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加收50%，如遇基准利率调整，该利率保持不变，本案的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75%，当期执行利率为年利率7.6125%，罚息利率在贷款利率上加收50%，即为年利率11.41875%，故逾期利息应以所欠本金4277116.4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1.41875%从2017年11月22日起计算至贷款清偿完毕之日

止；被告白现全、张水英以其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下坝居委安置区(302房地证2013字第00670号)房屋、被告尚勇、朱学斌以其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办事处西山居委黄家湾安置区1幢总层数7层1-1.2-1.3-1.4-1.5-1.6-1.7-1(302房地证2012字第011719号)房屋为本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进行了抵押登记，故应按照约定对被告白现全的前述债务在抵押担保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被告张水英、晟意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应当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原告主张的律师费有《委托代理合同》和发票为证，《个人贷款合同》约定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由被告承担，故对于律师费15000元，本院予以支持；由于《个人贷款合同》已到期，不需另行解除，故对于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尚勇辩称原告的证据不充分，借款人贷款逾期信息及抵押物评估报告，贷款人未告知抵押人，抵押人只签订了抵押合同，对其他情况不清楚，经查，原告提交的《个人贷款合同》、《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借款借据等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证明原、被告间贷款/担保合同成立的事实，借款人白现全对此也未提出异议。被告尚勇作为成年人，应当明



知签订《个人借款合同》、《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的法律后果，前述合同对相应事项已作出明确约定，其签订合同后，即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告知借款人逾期情况及评估报告不影响贷款合同的成立，故对于被告尚勇的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信。被告张水英、朱学斌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等诉讼权利，本院依法作出缺席判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白现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贷款本金 4277116.47 元，利息及逾期利息 295868.79 元及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所欠本金 4277116.4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1.41875% 计算至贷款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白现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律师费 15000 元。

三、被告张水英、重庆晟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向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四、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在上述第一、二项款项范围内对被告白现全、张水英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下坝居委安置区(302房地证2013字第00670号)房屋、被告尚勇、朱学斌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办事处西山居委黄家湾安置区1幢总层数7层1-1.2-1.3-1.4-1.5-1.6-1.7-1(302房地证2012字第011719号)房屋在抵押担保价值范围内拍卖、变卖后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2064元,由原告中国农商行黔江支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行负担264元,被告白现全、张水英、重庆晟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尚勇、朱学斌共同负担418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谢 鹏  
人 民 陪 审 员 何 成 芳  
人 民 陪 审 员 葛 远 美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芹